

实物/半实物智能仿真测试装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KGSF(ZB)-20260797

项目名称：实物/半实物智能仿真测试装置

采 购 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0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0
2. 合格的投标人	10
3. 保密	1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1
5. 踏勘现场	11
6. 询问	12
7. 偏离	12
8. 履约保证金	12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10. 招标文件	1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2. 投标报价	16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17. 投标保证金	17
18. 开启投标文件程序	18
19. 开启投标文件	18
20. 评标委员会	19
21. 评标程序	21
22. 评标	21
23. 澄清有关问题	24

24. 定标	25
25.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5
26. 签订合同	26
27. 投标无效	26
28. 废标	27
2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7
30. 违法违规情形	28
31. 质疑	28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
第三章 签订合同、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8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38
2.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3. 投标人信用证明资料	39
4. 其他规定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40
第六章 纪律要求	60
第七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实物/半实物智能仿真测试装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层3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60797

项目名称：实物/半实物智能仿真测试装置

预算金额：36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6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实物/半实物智能仿真测试装置，本项目分为2个包：

包1：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预算金额为158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158万元（人民币）；

包2：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预算金额为21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21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天 09:00 至 11:30，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 7 号 9 号楼 3 层 304 室；

3. 方式：投标人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4. 售价：¥3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 7 号 9 号楼 5 层 5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送达至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3.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 7 号 9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矫玲玲、纪占采、吴沙沙、司马维祖、殷琳琳、张鑫；0532-85859786；
zkgsqd00@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矫玲玲、纪占采、吴沙沙、司马维祖、殷琳琳、张鑫

电话：0532-858597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	采购人	某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实物/半实物智能仿真测试装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投标人可投标2个包，可中标1个包。若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包：按照其投标包号由前到后的顺序，确定其所中标包。其他包参与评审得分排序，但不能中标。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①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②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③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澄清和修改一经公告媒体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8日14点00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5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①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②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③投标人需就参与报价包项下内容进行报价，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④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7	报价次数	一次不得更改的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④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⑤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9	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②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③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⑤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承担保证金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⑥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90日。 ⑦“保证金电汇凭证/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⑧采用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投标包号。 ⑨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账号：648266381-9902001807241086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行号：305551031033
20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①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须分别胶装并单独成册。若文件厚度过大，可分册装订并列明序号，分册后的后册页码应延续前册页码。 ②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日期。 ③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和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若采用签字方式，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视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同上述解释。 ②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应 按包 分别进行编制： ①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②电子版投标文件： 壹 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格式：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介质为“U”盘或光盘。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① 一个包 （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组成，分别是： <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格式见“附件”）密封件及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②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 <u>请勿在2026年06月18日14点00分之前启封</u> ”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4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以及要求	①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 ② 要求：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5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邀请”
26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27	评标委员会	每包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每包确定 1 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①所属行业：工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核心产品	包1：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包2：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35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6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37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①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②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送样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④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06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⑤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标识不得含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⑥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⑦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38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9	其他说明	投标人所投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政策优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分公司投标，如果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投标需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投标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参与招标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3 详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对应费率的80%，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在采购人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计取。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开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签订合同、合同条款；
-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5）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6）纪律要求；

（7）评审办法；

（8）投标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且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4 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3.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11.3.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1.3.7 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1.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9 声明函；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1.3.11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若有）；

11.3.12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4.1 投标函；

11.4.2 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

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11.4.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11.4.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11.4.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1.4.7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若有）；

11.4.8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1.5.2 产品整体性能；

11.5.3 安装、调试方案

11.5.4 试验及验收方案；

11.5.5 售后服务保障；

11.5.6 应急处理措施；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5.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9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若有）；

11.5.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1.6.2 格式：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介质：“U”盘或光盘；

11.6.3 PDF格式投标文件须为满足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文件签署和盖

章要求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

11.6.4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还。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所投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报价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行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件响应/

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招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交纳金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投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 开启投标文件程序

18.1 宣布开启投标文件纪律。

18.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若某一包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开启投标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3家的，开启投标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8.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7 开启投标文件结束。

19. 开启投标文件

19.1 开启投标文件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启投标文件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

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开启投标文件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投标文件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启投标文件过程和开启投标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启投标文件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投标文件结果。

19.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评审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0.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0.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0.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0.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0.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0.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20.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0.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0.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0.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0.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7.6 编写评审报告；

20.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7.9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0.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0.8.2 项目主管部门；

20.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20.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0.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0.8.6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 评标程序

21.1 核对专家身份信息，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1.3 资格性审查；

21.4 符合性审查；

21.5 技术和商务评审；

21.6 澄清有关问题；

21.7 比较与评价；

21.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9 编写评标报告；

21.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评标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审查事项详见附表）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2.1.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2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事项详见附表）

22.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22.4 技术和商务评审

22.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22.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业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22.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22.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5.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4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5.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6 支持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

22.6.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6.3 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6.4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2.7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2.7.1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条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条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条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2.7.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定标

2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4.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7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

25.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最高综合评分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7.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控制价或招标最高限价的。

27.2 对招标文件中“★”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7.3 投标人为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7.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7.5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证书的。

27.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7.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7.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7.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27.10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27.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2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27.1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14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7.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7.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交纳）。

27.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8.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

28.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8.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2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9.2 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0. 违法违规情形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0.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0.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30.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0.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0.3.1 采购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0.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0.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0.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0.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31. 质疑

31.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送达地点：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9号楼304室。

3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月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月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符合性审查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如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0)	招标文件中若有标注▲产品的，该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证书
(11)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12)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进口产品
结论	

注：

①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

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签订合同、合同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

《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条款（本章合同格式范本中的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

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 1. 交货期：
-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 达到第 2 条中付款节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 付款条件：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需）

-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实质性验收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8.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晚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注：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格式及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包 1、包 2）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原件 ☒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 ☒ 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 ☒ 原件 或 ☒ 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月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原件 ☒ 复印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意月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原件 ☒ 复印件
(7)	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原件 ☐ 复印件
(9)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备注：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10)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上述材料须在投标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部分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 1、包 2）

以评分办法中的要求为准。（如若有的话）

3. 投标人信用证明资料（包 1、包 2）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项目开标后以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转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规定（包 1、包 2）

- 4.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4.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拒绝接收。
- 4.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 4.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6.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7.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	1 套	158
2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	1 套	210

注：以上各包中所有货物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该包货物的投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技术要求

包 1：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

- 1. 引用文件
见“附件 1”“第 1 包 引用文件”
- 2. 技术要求
 - 2.1 总体要求
因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非标制造，中标人在正式开始制造货物前，若中标技术实施方案需要进一步细化的，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不更改中标技术实施方案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细节部分进行调整。最终由采购人确认后方能实施。
 - 2.2 配套清单
本包要求的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配套清单见“附件 2”“表 1”，文件资料清单见“附件 2”“表 2”。中标人应在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验收前按附件 2 要求提交产品和资料。
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包含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系统软件和实景动画显示屏两部分。
 - 2.3 功能与指标要求
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系统软件实现海洋环境建模、无人潜航器（AUV）本体建模、场景建模、感知系统建模以及与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基于鼠标拖拽调整视角或同屏分区多视角切换功能。
海洋环境数据建模包括海水物理特性（密度、温度）、水动力环境（海流、湍流、波浪）和地形地貌（沟壑及距海底深度等）等。
无人潜航器本体建模包括运动学模型（位置、姿态、状态）、推进系统（推进器、舵机）、能源动力系统（电池模型、功耗、充电模型）、折叠桅杆（桅杆本体及部件动作）等。

场景建模包括海底场景、各类障碍物（岛、礁、海山、船只等）、任务目标（路径展示、探测区域等）等。

感知系统建模至少包含舷侧阵主动声纳、环向主动声纳、多通道单波束组合声纳、多普勒计程仪（DVL）、光电探测设备、AIS、GNSS。

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软件系统组成如“附件3”“图1”所示。

海水动态生成模块包括基于高性能算法的URP渲染管线实时海水材质生成、海水视觉效果模拟、水下环境渲染模拟等。

场景渲染模块包括场景实时光照、天空球、反射控制、材质处理、阴影参数、对比度参数、Bloom参数等后处理设置。

障碍物及目标模拟模块模拟水下及水面动态和静态障碍物，并建立感知系统模型，结合仿真探测设备实现障碍物探测。

通信模块包括实现虚拟仿真系统与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之间的信息交互，包括工作信息、避障信息、充电信息及各类状态信息的传输。

数据管理模块包括与半实物仿真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模拟数据的解析与封装、数据分析与存储等。

全域工况模拟模块包括模拟潜航器在场景中的实际工作内容，结合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完成指定工作任务的模拟。

充电模块包括负责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充电数据的同步、充电过程模拟，实现充电流程可视化演示。

系统需满足实景模拟要求：配合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完成上述功能数据的同步、可视化；实现逼真的实景演示（整体渲染、数据接收、数据同步、视角控制、关键运动部件基于动态数据的状态更新）等。

2.3.1 海水动态生成模块

实现海水动态效果的实时生成，还原真实海水运动状态，兼顾充电场景的动态适配，具体要求如下：

动态效果：支持海浪起伏、海水流动等动态效果；

物理特性：海水具有真实物理碰撞特性，潜航器与海水之间存在阻力、浮力模拟，水流对潜航器运动、充电产生影响，符合流体力学基本规律；

实时性：海水动态效果实时生成，与潜航器运动状态、充电状态联动，低延迟，帧率与场景渲染帧率保持一致。

2.3.2 场景渲染模块

核心功能为海上及海底场景的搭建与渲染，还原真实海面、海底环境，支撑潜航器工作、避障及充电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场景范围：可配置海上表层（0~500m）及海底区域（0~11500m），场景尺寸不小于1000m×1000m×11500m，支持场景范围自定义调整；渲染效果：采用Unity URP渲染管线，支持实时全局光照、阴影投射、雾效（海底散射雾）、水体折射/反射，渲染帧率稳定，无明显卡顿、掉帧现象；充电场景需支持充电效果、电流可视化等渲染反馈，最大程度还原真实充电场景；

场景元素：包含海底地形（平原、沟壑、礁石）、海洋生物（静态/动态）、障碍物（人工障碍物、自然礁石）、海底光照（生物发光、环境光照）、元素模型精度满足演示需求；

视觉适配：支持分辨率自适应（最终以实景动画大屏最终设备实际分辨率为准），在最终实景动画大屏上，画面无拉伸、错位，支持全屏/窗口模式快捷键切换。

2.3.3 障碍物及目标模拟模块

实现潜航器在水面及水下场景中的障碍物模拟功能，构建感知系统模型，根据仿真探测设备的功能，完成障碍物及目标的探测。模拟的障碍物包括海岛、礁石、海山、船只、潜航器、潜艇等。

2.3.4 通信模块

实现与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之间的通讯，包括工作通讯、避障通讯、充电通讯等，采用HTTP、MQTT、UDP三种通讯方式中的一种，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通讯方式：选用MQTT通讯或HTTP、UDP通讯，通讯协议符合对应标准，支持双向通讯；

通讯参数：通讯速率≥100kbps，通讯延迟≤100ms，无数据丢失、乱码现象，通讯成功率≥99.5%；充电相关指令及状态数据传输优先级高于普通数据；

数据传输：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向服务器传输自身状态、周围环境信息、电量信息、充电状态（数据格式为JSON）；服务器向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传输、充电指令（数据格式为JSON）；

稳定性：支持长时间连续通讯（≥24h），通讯中断后可自动重连，重连时间≤5s，重连后不影响充电过程、工作过程正常运行。

2.3.5 数据管理模块

基于GET/POST通信方式与半实物仿真系统实现双向数据交互，同步接收决策数据、环境参数、充电参数等全量信息并保持统一通讯标准，内置数据缓存机制可避免网

络中断造成指令丢失；

能够完成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运动、充电、避障三类核心数据实时同步，接收运动状态数据精准驱动潜航器实现上浮、下潜及姿态匹配，依托充电参数完成充电场景联动与开始充电、充电中、充电完成的状态切换，实时采集周边环境与障碍物信息回传仿真系统并依据反馈指令完成自主避障；

对原始海洋数据进行解析转换，生成可落地、可决策的有效业务信息，配置不低于1TB 存储空间，完整归档模块状态、避障记录、工作任务及充电时长、次数、故障日志等数据，支持 Excel、CSV 格式导出，前端可实时直观展示潜航器位置、速度、姿态、环境详情、任务状态、避障台账与充电进度，具备数据查询、筛选功能且充电数据可独立分类呈现。

2.3.6 全域工况模拟模块

模拟潜航器在场景中的工作状态，结合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的数据信息，模拟潜航器系统自检、航行任务、充电过程等，并能演示每个工作状态的完整功能。

系统自检：显示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下发的潜航器自检状态信息。

航行任务：根据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的数据，模拟潜航器的常规巡航、数据采集和发送（温度、深度、障碍物信息、电量信息等）。依据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的反馈的数据信息，实现潜航器上浮、下潜、姿态等运动状态模拟，实时显示航行轨迹。

充电：实时与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的电量数据同步，包括电量消耗数据。在接收到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的充电数据指令后，潜航器充电折叠桅杆开启，启动充电状态。在充电完成后，潜航器充电折叠桅杆关闭。

演示功能：根据任务模拟模块的描述，完整演示潜航器的工作流程、避障流程、充电流程。

2.3.7 充电模拟模块

实现充电过程的实景动画模拟，以及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充电数据的同步；并实现充电相关数据的可视化演示。

充电过程实景动画模拟：在接收到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的充电数据后，切换到充电状态，并完成潜航器充电折叠桅杆的动画实时反馈；在充电完成后，完成潜航器充电折叠桅杆的动画实时反馈。

充电数据同步：根据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的充电数据，进行数据同步和数据可视化，包括当前电量数据，以及电量消耗数据的可视化。

2.4 指标要求

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表3”，指标需满足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系统软件正常运行及演示需求，由中标人在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5 接口需求

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接口包括软件接口、通讯接口，接口设计需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数据交互顺畅、稳定，兼顾充电相关接口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2.5.1 软件接口

Unity 内部接口：各模块（场景渲染、海水动态、控制、避障、充电等）之间采用标准化接口通信，接口参数明确，支持模块独立调试、替换；充电模块与控制模块、数据交互模块接口需支持充电数据实时传输。

与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接口：支持与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接口采用 RESTful 风格（HTTP 通讯）或 MQTT/UDP 协议接口，接口文档明确参数格式、调用方法、返回结果；支持充电指令、充电状态数据、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航行数据、环境信息以及探测信息等交互。

数据导出接口：支持数据导出至 Excel、CSV 格式，接口兼容主流办公软件，导出数据完整、无错乱，可单独导出充电相关数据。

2.5.2 通信接口

选用以下三种通讯方式中的一种，采用标准接口，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接口参数如下：

MQTT 通讯接口：采用 MQTT 3.1.1 协议，服务器地址、端口可配置，客户端 ID 唯一，确保消息可靠传输。

HTTP 通讯接口：采用 HTTP/1.1 协议，请求方式为 GET/POST（接收指令）、POST（发送数据），接口地址可配置，响应状态码符合 HTTP 标准；支持充电指令的 GET/POST 请求、充电状态的 POST 上传。

UDP 通讯接口：采用 UDP 协议，服务器 IP、端口可配置，支持数据广播，数据包大小≤1024 字节，确保数据传输效率；充电相关数据包可优先发送。

2.6 环境适应性要求

（1）模块具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在网络波动、电压不稳定等环境下，可正常运行，无数据丢失、功能中断；

（2）软件采用模块化、分层解耦设计，当某一模块出现异常时，不影响其他模块正常运行，可快速定位并修复故障；充电模块异常时，不影响工作、避障模块基础功能；

（3）支持模块后台运行，前台进行其他操作时，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仍可

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无卡顿、崩溃；

(4) 适应不同 Windows 系统版本，在 Windows 10、Windows 11 系统下均可正常安装、运行，无兼容性问题。

(5) 所用材料采购时均应有该材料的合格证明书。

2.7 可靠性

2.7.1 定量要求

(1) 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2200h；

(2) 故障密度：软件集成测试完成时故障密度≤0.5 个/千行代码 (LOC)，运行 1 年后故障密度≤0.2 个/千行代码；

(3) 数据传输可靠性：数据传输无丢失、无乱码，数据准确率≥99.8%；充电数据传输准确率≥99.9%；

(4) 系统恢复时间：若出现故障，手动恢复时间≤30min，自动恢复时间≤5s（通讯中断、模块异常等可自动恢复场景）；充电过程中故障恢复后，可继续充电或重新充电；

(5) 寿命：从交付到发生不可修复的功能故障或故障率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寿命时间为 10 年。

2.7.2 定性要求

(1) 核心模块（通讯模块、控制模块、避障模块、充电模块）采用冗余设计，主模块故障时，备用模块可快速切换，切换过程无数据丢失；

(2) 具有完善的容错机制，对非法输入、网络中断、数据异常等场景进行处理，避免模块崩溃；

(3) 关键代码需进行 100%语句覆盖、90%以上分支覆盖的单元测试，无高危漏洞；充电逻辑关键代码测试覆盖率 100%；

(4) 支持定期备份模块数据，防止数据丢失，备份周期可配置（默认每天备份一次）；充电数据单独备份，可追溯。

2.8 维修性

2.8.1 定量要求

软件系统问题平均修复时间 (MTTR)：≤24h；硬件（运行设备）平均修复时间：≤12h。

2.8.2 定性要求

(1) 模块具有可视化故障诊断功能，提供故障日志实时查看、故障定位导航及故

障排查建议，支持维修人员快速识别故障根源；

(2) 采用模块化维修设计，各功能模块可独立进行故障修复、补丁更新，维护某一模块时不影响其他模块正常运行；

(3) 软件补丁具备可逆性，安装后出现兼容性问题时，支持一键回退至稳定版本，回退过程无数据丢失；

(4) 提供完整的维修手册，明确故障排查流程、维修方法、常用备件清单，维修人员可根据手册完成基础维修工作。

2.9 安全性

(1) 防无意识操作设计：对关键操作（如数据删除等）设置二次确认弹窗；

(2) 安全监测设计：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软件系统内置安全监测模块，实时扫描软件运行日志（数据传输记录、操作记录）；

(3) 应尽量减少在系统的使用和保障中人为差错所导致的安全风险。

2.10 测试性

(1) 机内测试设计：模块具有自测试功能，启动时自动检测各模块（场景渲染、通讯、控制、充电等）运行状态，生成测试日志，日志包含故障时间、模块名称、故障类型等信息，支持导出与追溯；

(2) 测试接口：所有测试接口统一命名、分类，接口文档明确参数格式、调用方法，便于测试人员快速定位、测试；

(3) 故障隔离：检测到故障后，可精准定位故障范围，隔离至具体功能模块，并提供故障排查建议；

(4) 测试兼容性：支持与通用测试工具适配，可对模块性能、功能进行全面测试，测试结果准确、可靠。

2.11 质量控制要求

软件开发遵循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严格的版本管理和配置管理，每轮迭代均进行测试，缺陷修复率≥98%。

(1) 模块测试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测试覆盖率 100%，所有测试项目均需形成测试报告；

(2) 核心功能、关键模块需有完整的质量记录，包括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缺陷报告等；

(3) 严格按相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开展开发、测试工作，做好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模块质量符合要求。

2.12 保障性

(1) 系统软件技术资料完整性：技术资料需覆盖软件全生命周期保障需求，包括：使用类资料（操作手册，含图文或视频教程）；维护类资料（补丁安装指南、数据备份与恢复流程）；

(2) 人员与培训保障：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系统软件开发完成后，需为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培训后操作人员需达到独立操作能力，维护人员需具备故障定位与基础修复能力；

(3) 硬件模块所选零部件应提高标准化和互换性程度，优先选用标准件；

(4) 硬件模块应减少使用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专用设备；

(5) 在满足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使用与维修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减少使用与维修人员的数量，尽量降低对维修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

2.13 质量控制要求

(1) 软件开发应遵循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版本管理和配置管理；

(2) 软件测试应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测试覆盖率 100%；

(3) 系统软件关键功能、模块应有完整的质量记录；

(4) 应严格按照要求及产品相关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开展加工制造和检验、试验，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形成过程质量检验记录。

2.14 人机工程

系统界面采用标准化、模块化、层级化布局结构，合理划分信息显示区、控制操作区、状态监控区、数据看板区，界面元素排布规整、疏密得当，避免信息冗余、遮挡与视觉混乱。核心功能、关键指令、重要状态信息置于视觉优先区域，辅助信息与次要功能合理归并，信息层级清晰、主次分明。界面支持多分辨率自适应，可兼容不同尺寸、不同比例的显示终端，画面无拉伸、错位、截断与变形，同时支持界面缩放、明暗主题切换、布局自定义调整，以适应不同使用环境与操作习惯。

信息显示采用统一字体、规范图标与高对比度配色方案，关键数据、告警信息、异常状态通过颜色区分、动态闪烁、文字提示等方式强化标识，普通状态与常规数据采用柔和显示方式。数据刷新实时流畅，数值变化平滑过渡，状态反馈及时明确，确保操作人员在快速扫视中即可获取关键信息，无需反复确认与查找。

交互操作：常用功能一键触达，核心操作集中布局，复杂流程分步引导，避免多层级菜单切换与冗余操作。系统对参数配置、指令下发、任务启停、数据清除、系统复位等关键操作设置防误操作机制与二次确认提示，操作风险明确提示，执行结果实时反馈，

避免因误触、误判引发的系统异常或任务中断。系统兼容鼠标、键盘、触控等多种输入方式。

系统具备完善的提示、告警与故障引导机制，提示信息简洁规范、语义明确，无专业歧义；告警信息分级分类呈现，结合文字、颜色等多模式提醒，便于快速判断紧急程度与处置方向。故障信息、运行日志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支持快速检索、定位与追溯。

系统界面亮度、色温、对比度符合人体视觉耐受范围，无强光刺激与频闪现象；按钮尺寸、图标大小、控件间距符合人体操作范围与触控精度要求。支持操作人员对常用功能、界面布局、快捷方式等进行个性化配置与记忆保存。

包 2：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

1. 引用文件

见“附件 1”“第 2 包 引用文件”

2. 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因本包采购标的物为非标制造，中标人在正式开始制造货物前，若中标技术实施方案需要进一步细化的，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不更改中标技术实施方案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细节部分进行调整。最终由采购人确认后方能实施。

2.2 配套清单

本包要求的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配套清单见“附件 2”“表 4”，文件资料清单见“附件 2”“表 5”。中标人应在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验收前按附件 2 要求提交产品和资料。

2.3 功能与指标要求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包含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和综合数据分析系统组成。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应以实时仿真设备为核心，构建无人潜航器数字模型实时运行环境，具备数字模型实时解算、状态反馈生成、接口数据仿真及故障注入等能力。模块应根据数字模型及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提供的姿态、深度、航速、目标等实时状态信息，实时生成环向主动声纳、多普勒计程仪、深度计、光电探测模块、舷侧阵主动声纳、单通道多波束组合声纳、高度计、惯导等无人潜航器所有设备接口数据。模块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电气接口定义、数据协议及通信规则，通过与无人潜航器航行控制模块相匹配的通信接口，将仿真生成的航行控制相关数据实时注入航行控制模块，构建闭环半实物仿真验证环境。此外，模块应支持 RS422 差分信号采集，并按照采

购入要求的方式触发声学设备数据的发送和反馈，同时应具备故障模拟与注入能力，支持对 CAN 总线、RS422 串口、RS485 串口等通信链路，以及通信信号线缆中的物理层、电气层和协议层故障进行精准模拟，覆盖断路、短路、虚接等典型硬件故障场景，为航行控制虚拟仿真、故障分析及全流程控制验证提供支撑。

综合数据分析系统主要包括模型管理、接口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生成等功能，用于采集来自各模块的数据，存储测试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为优化无人潜航器控制策略提供参考，并生成分析报告。同时承担仿真试验的全流程管理，配合完成半物理测试系统的操作、配置与综合管理；针对不同的仿真试验任务可灵活选择单个或多个接口硬件/模型加入仿真，并支持硬件接口参数的配置调整，实现被试或参试装备之间的接口匹配。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原理图如“附件 3”“图 2”所示。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包含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和综合数据分析系统两部分。其中，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包含实时仿真设备、故障注入设备和综合配线设备；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包含模型管理、接口管理和数据管理、报告生成等功能，组成框图如“附件 3”“图 3”所示。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性能指标如“附件 2”“表 6”所示。

2.4 接口需求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外部接口包括电气接口和软件接口，接口信息如下：

2.4.1 电气接口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电气接口由自身的电气接口、与航行控制模块主控仓的电气接口和与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的电气接口组成。

（1）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自身的电气接口：

设备供电使用工频电网，单相交流 220V $\pm$ 10%，采用三脚标准 220V/10A 电源插头，频率 50Hz $\pm$ 1Hz；

设备内部电路地与市电和机壳必须绝缘隔离；

设备外壳必须单点可靠接地；

设备的电气相容性应保证设备独立工作或与其它设备一起工作时不降低其性能指标。

（2）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与航行控制模块主控仓的电气接口：

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与航行控制模块主控仓的电气接口包括以太网接口、RS422 接

口、RS485 接口、CAN 总线接口、模拟量数字量接口等，定制线缆接头器（具体型号基于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与无人潜航器航行控制模块进行连接，具体接口要求如“附件 2”“表 7”所示：

（3）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与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的电气接口

半实物仿真分析模块与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通过 RJ45 千兆网通信。

2.4.2 软件接口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通过 CAN 总线、RS422 串口、RS485 串口、以太网接口、模拟量、数字量等接口与航器航行控制模块、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三轴转台姿态模拟设备、深度模拟测试装置、力矩模拟测试仪、水下推进电机测试装置等设备进行联合测试通讯，具体协议由中标人在采购人确认后实施。软件接口如“附件 2”“表 8”所示：

在技术实施方案中明确通信协议。

2.5 环境适应性要求

根据【附件 2 序号 10】文件要求，开展环境适应性管理、设计与分析工作。

2.5.1 定量要求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环境适应性设计要求如“附件 2”“表 9”所示。

2.5.2 定性要求

（1）所有接头在连接时均采取防松措施，适应仿真系统在运输及运行过程中冲击和振动要求；

（2）所有电路板均需进行三防处理，以适应整机在潮湿环境使用要求；

（3）环境适应性设计主要包括热环境和力学环境适应性，应充分考虑外部力学环境条件要求，考虑适当的设计余量，防止瞬态过应力作用。

2.6 可靠性

按【附件 2 序号 5】文件要求，开展可靠性管理、设计与分析、试验与评价工作。

2.6.1 定量要求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geq 2200h$ ；

寿命：从交付到发生不可修复的功能故障或故障率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寿命时间为 10 年。

2.6.2 定性要求

（1）须采用经过验证的、技术成熟的设计方案和成熟的、满足要求的设备和零

部件，充分考虑产品设计的继承性；

(2) 沿用成熟件时，应进行充分分析和计算，以确保沿用满足使用要求；

(3) 组部件尽量选择不同型号的接插件，采用插针和插孔不同、键位不同等方法防止接插件插错；

(4) 实时仿真设备、故障注入设备、综合配线设备内部器件均需牢固固定，不允许出现器件自由晃动、随振动相互撞击等情况；

(5) 采购的部分模块，须保证设备的可靠性。自行设计的部分，采用已经验证过的成熟电路，通过充分仿真，做好电器保护设计，重复测试与试验，以实现足够的可靠性；

(6)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易于故障排查及维护；

(7) 系统在交付前，进行长时间连续烤机试验，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8) 设备交付时，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确保设备接地良好及各种电气设备的绝缘，保证操作人员和产品的安全；

(9) I/O 设备具有良好的隔离或者抗浪涌设计，接口电缆为标准配置，从各方面保证了操作的安全；

(10) 系统软件开发采用目前技术先进的 JAVA 语言、C++、C#，开发工具采用 Eclipse、VC。所有开发计算机均与互联网隔离，安装杀毒软件等保证开发计算机免受病毒侵袭；

(11) 系统软件测试交由非软件开发人员的软件测试部门完成软件测试，主要完成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确认测试、系统测试。

2.7 维修性

根据【附件 2 序号 6】文件要求，开展维修性管理、设计、分析、试验与评价工作。

2.7.1 定量要求

平均故障维修时间 (MTTR)：≤36h。

2.7.2 定性要求

(1) 具备现场拆卸、组装能力；

(2) 优先选用标准化、通用化的维修设备、工具和零部件，尽量减少零部件品种和规格；

(3) 所有接插件应采取防插错设计，且连接电缆接插件设计采用明显的识别标识；

(4) 同外部连接应便于拆卸和安装，接插件的位置布置需考虑人员操作空间；

(5) 系统软件需具备可视化故障诊断功能，提供故障日志实时查看及故障排查建议文档，支持维修人员快速识别故障根源，无需依赖专业开发工具；

(6) 系统软件采用模块化维修设计，各功能模块可独立进行故障修复、补丁更新，维护某一模块时不影响其他模块正常运行，避免整体软件停机；

(7) 优先选用标准化维修工具与接口，综合数据分析系统维修所需工具（如故障诊断工具、补丁部署工具）符合软件维护通用标准。

2.7.3 维修性设计要求

应开展简化设计、可达性和可操作性设计、模块化设计、标准化与互换性设计、防插错设计及标示设计等维修性设计。

2.8 安全性

根据【附件 2 序号 7】文件要求，开展安全性管理、设计、分析、试验与评价工作。

(1) 在硬件或软件设计时应采取隔离措施，防止因自身故障而引起与之有接口关系的其他产品出现严重性或灾难性后果；

(2) 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内部电源采用滤波、隔离等措施，设置过流保护等保护电路；

(3) 设备现场配置安全警示和防护措施，以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4) 机柜锐角均进行倒钝或进行倒角，避免出现装配过程划伤人员和设备的危险；

(5) 应在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明确给出所有可能影响安全的状态警示及注意事项；

(6) 应尽量减少在使用和保障中人为差错所导致的安全风险；

(7) 各设备设计时，充分考虑防插错设计；

(8) 所有的电缆插头具有明确的标识，且互不相同，确保插头不会接错；

(9) 各设备配备急停开关，可实现设备紧急断电；设备外部电源以外断电后，恢复供电时设备确保处于未上电不工作状态。

2.9 测试性

根据【附件 2 序号 8】文件要求，开展测试性管理、设计、分析、试验与评价工作。

(1) 应具有良好的测试性，通过自检 (BIT) 和合理设置测试点；

(2) 电气组部件设置合理的输入输出接口及测试点，与测试设备的测试接口配套；各检查点、测试点以及调试接口应布局在易于接近和操作的位置上；

(3) 同类或相关测试点尽量集中布置，并且明确标识；

(4) 在满足测试能力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标准、通用的测试设备及附件；

(5) 系统软件测试兼容性：软件测试功能需兼容不同测试环境，在系统主机性能波动（如 CPU 负载变化、内存占用差异）时，测试功能仍能稳定运行；

(6) 系统软件测试设计和测试执行，都可以由非设计、开发人员来完成。

2.10 保障性

根据【附件 2 序号 9】文件要求，开展保障性管理、设计、分析、试验与评价工作。

(1) 设备交付时同步提供软件运行环境；

(2) 软件及与软件开发相关的操作系统、开发语言环境、文档等必须正确完整，便于维护使用；设备交付时同步提交必要的调试软件程序、软件操作使用说明书、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

(3) 设备交付时同步提供使用与维修所需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明确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事项及其相关资料，通过使用维护说明书，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维护；

(4) 设计上应易于拆卸、安装，尽量设计使用通用工具拆装，需用专用工具进行拆装的，应在设备交付时同步提供专用工具；

(5) 优先采用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模块化）的设备、工具、组件和零部件，减少品种规格，降低装备的复杂程度，减少通用、专用工具的种类、规格及数量；

(6) 对易损件及具有特殊要求的备品备件，提出具体保护措施。

2.11 三防

应对电路板进行防潮湿、防盐雾、防霉菌、防尘处理。在电路板上刷三防漆，以达到防水、防潮、防尘，加强产品耐冷热冲击、耐老化、耐辐射、耐臭氧腐蚀、耐振动、高柔韧性、强附着力等特性。

2.12 质量控制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控制产品的图样及技术文件的技术状态，保证产品生产过程所用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工装设备状态完好，能满足该产品生产过程能力需求，确保生产制造过程的工艺文件有效执行；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设计报告及产品相关的标准开展加工制造和检验、试验，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形成过程质量检验记录；产品相关的标准详见【附件 2 序号 11】文件要求；

(3) 中标人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外包件、原材料、标准件等应在其合格供方的厂家采购，并对产品进行入厂检验，其规格型号应符合图纸要求，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图纸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要求；

(4) 生产及检验过程中所用的通用计量器具、专用测试设备能满足该产品测试精度、测试范围、测试环境要求；采购人有需要时，能向其提供计量器具、专用测试设备计量或校准合格的证据；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附件 2】文件要求，开展质量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加工完成后组织开展质量评审工作，并提前通知采购人代表参加，通过质量评审后方可具备交付条件。

四、商务条件及其他要求

包 1：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完毕；

1.2 交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及方式

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由乙方负责。货物经乙方进行装卸、及其提供的技术人员上门负责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后，由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工作完成，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调试合格且无任何问题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单）。该合格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将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之一。

3.2 乙方须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3.3 试验及验收

中标人负责编制《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测试大纲》，采购人会签同意并参与相关出厂试验工作。中标人保证产品性能、质量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规定，按相关质量流程完成试验验收。试验方法如“附件 2”“表 10”所示。

对上表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验收，若有任一项不符合规定均应判定为本次检验不合格。总装测试过程中，若因中标人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中标人整改后提供合格产品。

4. 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之日起 3 年。

4.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交付进度完成加工制造以及试验验收，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4.3 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设备的质量进度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试验的记录进行检查。

4.4 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模块升级、故障修复等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向甲方提供定期回访、货物定期维护、货物终身维修、零配件供应以及货物终身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

5.2 应急维修：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热线。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关于货物故障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必须有响应。如需现场维修，乙方原则上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质保期内，如货物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乙方须提供替代货物供甲方使用，直到货物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5.3 收费标准：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原因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包修、包换、包退”（即：三包）义务、人工、差旅等，均由乙方无偿承担。质保期内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维修，或质保期满后货物所需维修保养、技术支持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市场优惠价提供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其中货物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人工差旅费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所报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收费，且不高于提供服务时的市场价。

6. 标识、包装和运输

6.1 标识

包装盒表面标注模块名称、标识、开发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2 包装和运输

- (1) 模块安装介质（U 盘、光盘）
- (2) 货物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并适于长途运输；
- (3) 乙方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任何机械和性能损伤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双方职责

(1) 采购人负责提供模块开发所需的相关需求参数、半实物仿真分析系统接口信息，配合中标人完成模块测试、验收工作，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2) 中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负责虚拟仿真模块软件系统开发及硬件模块的加工制造，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集成及相关试验。

包 2：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完毕；
- 1.2 交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及方式

- 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 2.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由乙方负责。货物经乙方进行装卸、及其提供的技术人员上门负责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后，由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工作完成，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调试合格且无任何问题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单）。该合格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将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之一。

3.2 乙方须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

3.3 试验及验收

中标人负责编制《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出厂试验大纲》，采购人会签同意并参与相关出厂试验工作。中标人保证产品性能、质量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规定，按相关质量流程完成试验验收。试验方法如“附件2”“表11”所示。

对上表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验收，若有任一项不符合规定均应判定为本次检验不合格。总装测试过程中，若因中标人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中标人整改后提供合格产品。

4. 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之日起 3 年。

4.2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交付进度完成加工制造以及试验验收，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4.3 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设备的质量进度管理情况，包括设备试验的记录进行检查。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向甲方提供定期回访、货物定期维护、货物终身维修、

零配件供应以及货物终身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

5.2 应急维修：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热线。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关于货物故障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必须有响应。如需现场维修，乙方原则上 24 小时内安排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质保期内，如货物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乙方须提供替代货物供甲方使用，直到货物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5.3 收费标准：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原因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包修、包换、包退”（即：三包）义务、人工、差旅等，均由乙方无偿承担。质保期内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维修，或质保期满后货物所需维修保养、技术支持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市场优惠价提供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其中货物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人工差旅费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所报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收费，且不高于提供服务时的市场价。

6. 包装和运输

- (1) 货物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并适于长途运输；
- (2) 乙方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任何机械和性能损伤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双方职责

- (1) 采购人依据进度配合中标人完成各阶段技术文件审查和试验验收；
- (2) 中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负责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的加工制造，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集成及相关试验。

五、偏离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事项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2	技术要求	/	/
3	商务条件及其他要求	/	/

注，上述“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

- 1. 标注“★”的，为关键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

响应。

- 2. 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条款。
- 3. 在本章中要求“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及对应合同条款中的“甲方”）与“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卖方”、“乙方”以及对应合同条款中的“乙方”）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应按照规定由相应的当事方负责，其中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由该产品制造商负责的，由制造商负责。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公开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4.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4.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政策要求中的投标人即为本项目中的投标人）

2. 评分标准明细表

包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系指经评审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后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分。 注：投标报价系指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因素调整以及经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最终价格。
商务部分：10 分			
(2)	商务响应情况	4 分	本项基础分为4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4分； ②偏离项数在4项以内（含4项），每有一项对商务条款（即：“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及方式”、“质量保证”和“标识、包装和运输”）不响应（即：负偏离）的，扣1分。不响应超过4项的，得0分
(3)	投标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业绩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案例（案例以合同及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 ①同类项目案例系指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含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制造商的其他代理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且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指非销售商、贸易商）的案例。 ②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
技术部分：60 分			
(4)	技术响应情况	13 分	本项基础分为13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的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13分。每有一项不响应（即：负偏离）的，扣除该基础分1分。不响应超过13项的，本项得0分。
(5)	产品整体性能	27 分	本项基础分为27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产品整体性能（评审要素包括：①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整体设计方案；②航行控制虚拟仿真分析模块（实景动画）技术指标完整性；③满足接口需求的初步设计方案；④安全性设计方案；⑤环境适应性设计方案；⑥测试性设计方案；⑦保障性设计方案；⑧质量控制方案；⑨各部品间匹配性）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3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6)	安装调试方案	2 分	本项基础分为2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安装调试方案（评审要素包括：①安装实施方案；②调试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1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0.5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7)	试验及验收方案	8 分	本项基础分为8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产品试验及验收方案（评审要素包括：①试验工作计划；②试验过程中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③试验支持方案；④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2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8)	售后服务保障	6分	本项基础分为6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售后服务保障（评审要素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期维护措施；②技术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反应时间）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2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9)	应急处理措施	4分	本项基础分为4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应急处理措施（评审要素包括：①安全性故障的应急方案；②总装测试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2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包2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系指经评审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后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分。 注：投标报价系指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因素调整以及经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最终价格。
商务部分：10分			
(2)	商务响应情况	4分	本项基础分为4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4分； ②偏离项数在4项以内（含4项），每有一项对商务条款（即：“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及方式”、“质量保证”和“包装和运输”）不响应（即：负偏离）的，扣1分。不响应超过4项的，得0分
(3)	投标业绩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业绩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案例（案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以合同及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 ①同类项目案例系指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含制造商的其他代理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满足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且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指非销售商、贸易商）的案例。 ②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
技术部分：60分			
(4)	技术响应情况	13分	本项基础分为13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的投标全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13分。每有一项不响应（即：负偏离）的，扣除该基础分1分。不响应超过13项的，本项得0分。
(5)	产品整体性能	27分	本项基础分为27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产品整体性能（评审要素包括：①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整体设计方案；②半实物仿真及综合数据分析系统技术指标完整性；③满足接口需求的初步设计方案；④安全性设计方案；⑤环境适应性设计方案；⑥测试性设计方案；⑦保障性设计方案；⑧质量控制方案；⑨各部品间匹配性）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3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6)	安装调试方案	2分	本项基础分为2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安装调试方案（评审要素包括：①安装实施方案；②调试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1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0.5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7)	试验及验收方案	8分	本项基础分为8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产品试验及验收方案（评审要素包括：①试验工作计划；②试验过程中数据准性保障措施；③试验支持方案；④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2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8)	售后服务保障	6分	本项基础分为6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售后服务保障（评审要素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期维护措施；②技术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反应时间）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2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9)	应急处理措施	4分	本项基础分为4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应急处理措施（评审要素包括：①安全性故障的应急方案；②总装测试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2分。评审要素每出现1项一般缺陷的扣1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支撑材料不完整、内容有缺失，缺乏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实施无重大影响）。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违背科学常理、与项目内容无关或无法保证项目实施）。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详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3) 对采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提供节能产品的须单独列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打印件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

3.4 支持本国产品

3.4.1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单一产品，既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4.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既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3.4.3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多种产品采购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4.4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正(副)本】

包：第 包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商务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__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标明币种)。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废标的严重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本：
类 型：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方本次项目的被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经本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四、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五（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②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附件六

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②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价含税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价格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②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报价声明中填写；
③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投标声明”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审时不予考虑；
④开标一览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递交。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元

货物 详情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报价 详情	单 价	货物单价			
		包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 费等			
		安装调试验收费等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单价合计				
	数量				
	总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可另页描述；
④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⑤投标人需就参与报价包项下内容进行报价，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及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及方式、质量保证、包装和运输、双方职责等）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业绩买方单位名称	业绩（合同）名称 或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买方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条目编号及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标文 件中的具体页码	响应/偏离 及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①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须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及“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逐条应答；
- ②所应答的技术要求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③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已从事 专业年限	拟定本项目 实施从事岗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优惠内容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①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大于全部成本之和80%的，须填写本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②本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一同公示，投标人须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